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4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5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9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10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1
8.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省级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11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4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17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17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8
1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9
14.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0〕5 号)	20
15.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21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22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23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4
1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24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26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省级2017、2018、2019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省级20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0〕15号）	27
22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2019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20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0〕16号）	28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28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9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46号）	30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32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33
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37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38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之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8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以上。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支持筹办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4月9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4月20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4月23日

8.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省级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号)、《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广东省省级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省省级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广东省省级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共376家)

一、2017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18家)

1.广东省地理学会 2.广东省时尚首饰及配饰协会 3.广东省广药白云山公益基金会 4.广东省吴小兰慈善基金会 5.广东省广西博白商会 6.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7.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 8.广东省四川简阳商会 9.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10.广东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 11.广东省澳谷公益基金会 12.广东省邦民慈善基金会 13.广东圆玄道观 14.广州地理研究所 15.广东省医疗卫生国际交流协会 16.广东省传统医学会 17.广东省海南联谊会 18.广东岭南诗社

二、2018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44家)

1.广东省崇善乐慈善基金会 2.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广东八和会馆 4.广东省摄影行业协会 5.广东省围棋协会 6.广东省马术协会 7.广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8.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9.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 10.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11.广东省红十字会 12.广东省职业健康协会 13.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 14.广东省江西龙南商会 15.广东省净水设备协会 16.广东海洋发展研究会 17.广东海洋协会 18.广东省福建龙岩新罗商会 19.广东省海伦堡慈善基金会 20.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1.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22.广东省湖南安乡商会 23.广东省药师协会 24.广东省佛教协会 25.广州光孝寺 26.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发展促进会 27.广东省制冷学会 28.广东省书豪李群体育事业公益基金会 29.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 30.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31.广东省快递行业协会 32.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 33.广东省演出业协会 34.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35.广东省孔雀艺术研究院 36.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7.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8.广东省出版业协会 39.广东南方黄金市场研究院 40.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41.广东省声乐艺术研究会 42.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43.佛山市金盾救助基金会 44.广东省光彩帮扶基金会

三、2019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314家)

1.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 2.广东省充电设施协会 3.广东省婚庆行业协会 4.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 5.广东新南方中医研究院 6.广东省江西抚州商会 7.广东省石材行业协会 8.广东省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 9.广东省社会工作发展促进会 10.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11.广东省康延慈善基金会 12.广东保税区区域协会 13.广东省岭南禅宗文化发展基金会 14.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 15.广东省触控及应用产业协会 16.广东平板显示产业促进会 17.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基金会 18.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19.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20.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1.广东省中大新华教育发展基金会 22.广东省手球协会 23.广东省一正传统文化教育基金会 24.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 25.广东省业余足球协会 26.广东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27.广东省忠武跆拳道俱乐部 28.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 29.广东省稀土行业协会 30.广东省江西德兴商会 31.广东省丰顺商会 32.广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会 33.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34.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 35.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36.广东省汕尾商会 37.广东酒店行业协会 38.广东省四川成都商会 39.广东省福建福清商会 40.广东省珠三角企业文化协会 41.广东省金秋慈善基金会 42.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 43.广东省江西赣州商会 44.广东省福建闽侯商会 45.孙中山基金会 46.广东省茂南商会 47.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 48.广东省民营企业资本运作促进会 49.广东省企业家领导科学研究会 50.广东省彩虹慈善促进会 51.广东省企业培训研究会 52.广东省城镇化法治研究会 53.广东省孤独症康复教育协会 54.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 55.广东省电脑商会 56.

广东省力学学会 57.广东省教育统计学会 58.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9.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 60.广东省扬善公益事业促进会 61.广东艺术促进会 62.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联合会 63.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4.广东省江西师范大学校友会 65.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66.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7.广东省山海源慈善基金会 68.广东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69.广东省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协会 70.广东商标协会 71.广东省雷州商会 72.广东省湖南益阳商会 73.广东省南方肿瘤临床研究协会 74.广东省广州体育学院校友会 75.广东侨界人文学会 76.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 77.广东省噢啦慈善基金会 78.广东省空手道协会 79.广东省加优教育发展基金会 80.广东省客联公益基金会 81.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 82.广东省贤能堂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基金会 83.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84.广东青年历奇教育学会 85.广东省源本善慈善基金会 86.广东省烟草学会 87.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88.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89.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90.广东经济投资促进会 91.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92.广东侨界青年联合会 93.广东省节能协会 94.广东电子商会 95.广东绿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6.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97.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98.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 99.广东省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100.广东省动物保健品协会 101.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102.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103.广东省江西瑞金商会 104.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105.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校友会 106.广东省图象图形学会 107.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8.广东省江西崇义商会 109.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110.广东省高性能计算学会 111.广东省幸福家庭促进会 112.广东岭南潮剧院 113.广东省关山月艺术基金会 114.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 115.广东省广东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117.广东省社会管理研究会 118.广东科学中心 119.广东省湖南湘西商会 120.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 12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协会 122.广东省海鸥文教基金会 123.中国酒店用品协会 124.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25.广东省奥园慈善基金会 126.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 127.广东省江西大余商会 128.广东省工人医院（广东省工人疗养院） 129.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 130.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中心 131.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 132.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133.广东省丹姿慈善基金会 134.广东省民防协会 135.广东省皮具商会 136.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137.广东省河南淮阳商会 138.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139.广东省公证协会 140.广东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1.广东省汽车售后服务行业协会 142.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143.广东省湖南醴陵商会 144.广东省青少年社会教育协会 145.广州市白云区科技进步基金会 146.广东省潮剧研究会 147.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 148.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149.广东省厚德扶贫助学公益慈善促进会 150.广东省太阳能协会 151.广东省地质学会 152.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153.广东文化传媒发展研究会 154.广东省社会工作教育与实务协会 155.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 156.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157.广东省肉类协会 158.广东省代建学会 159.广东省湖北公安商会 160.广东省江苏涟水商会 161.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 162.广东省爆破行业协会 163.广东省民营企业合作交流协会 164.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165.广东省减灾救灾应急协会 166.广东省老干部书画诗词摄影家协会 167.广东省报业协会 168.广东省再就业与创业发展促进会 169.广东省健康中国研究会 170.广东烹饪协会 171.广东狮子会 172.广东省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173.广东省建材绿色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174.广东省乐道公益助学促进会 175.广东省青少年宫协会 176.广东省演出业协会 177.广东省育实精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178.广东省公安民警医疗救助基金会 179.广东省南粤文化交流中心 180.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181.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 182.广东省朗诵协会 183.广东进出口商会 184.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185.广东省国际贸易货主协会 186.广东省铁一教育发展基金会 187.广东省国顺慈善基金会 188.广东省土地学会 189.广东省合鸿达爱心基金会 190.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 191.广东省气象学会 192.广东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193.广东省体育场馆协会 194.广东关爱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195.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196.广东省陈设艺术协会 197.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 198.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9.广东省湖北商会 200.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201.广东教育督导学会 202.广州市促进文化艺术发展繁荣基金会 203.广东省阳江商会 204.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205.广东省地震学会 206.广东省药理学学会 207.广东省制糖学会 208.广东造船工程学会 209.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10.广东省老科技工作者联合会 211.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12.广东劳动学会 213.广东油气商会 214.广东健康产业促进会 215.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216.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17.广东省出版会计学会 218.广东省浙江商会 219.广东省优秀科技专著出版基金会

220.广东省期刊协会 221.广东省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商会 222.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223.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224.广东省心家园慈善基金会 225.广东省广仁同心公益基金会 226.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 227.广东省公益事业促进会 228.广东省繁荣粤剧基金会 229.广东省巾帼志愿者协会 230.广东京剧艺术促进会 231.广东省甘肃商会 232.广东省营销师协会 233.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234.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35.广东省老区建设基金会 236.广东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237.广东省人口基金会 238.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239.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40.广东省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学会 241.广东省桂贤慈善基金会 242.广东交通会计学会 243.广东省红绿灯交通救助基金会 244.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245.广东省公路学会 246.广东省港口协会 247.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48.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 249.广东省纺织协会 250.广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51.广东省保安协会 252.广东省南方经济研究基金会 253.广东省燃气协会 254.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255.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 256.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57.广东省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8.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59.广东省信用协会 260.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261.广东省延安精神研究会 262.广东省五金制品协会 263.广东省秘书学会 264.广州市合力科普基金会 265.广州市南山自然科学学术交流基金会 266.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67.广东省江西萍乡商会 268.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269.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70.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 271.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72.广东省影视节目制作行业协会 273.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74.汕头市平东肖华松慈善基金会 275.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276.广东省卫浴商会 277.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278.广东省户外家具行业协会 279.广东省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80.广东省不锈钢材料与制品协会 281.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282.广东省林治平慈善基金会 283.广东金融城商会 284.广东省工业新材料协会 285.广东省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86.广东省豪爵慈善基金会 287.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 288.广东省重庆务工人员服务协会 289.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90.广东省百蹊教育基金会 291.广东省钻石世家慈善基金会 292.广东省汉企联公益基金会 293.广东省博华残疾人扶助基金会 294.广东省绣丽人生慈善基金会 295.广东省尚德慈善基金会 296.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教育基金会 297.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98.广东省中医院 299.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300.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301.广东省亮晴工程慈善基金会 302.广东省厨具协会 303.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04.深圳市弘法寺慈善功德基金会 305.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306.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307.深圳市博时慈善基金会 308.广东省民营企业高尔夫球协会 309.广东省正德慈善基金会 310.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11.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312.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313.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14.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同时废止。

十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尚未完成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民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5月13日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5月13日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二、《公告》内容解读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1.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明确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3.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明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享受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均可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是实行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享受方式。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三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个体工商户，暂缓缴纳的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如纳税人因买房、买车、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14.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0〕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 号）规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doc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获得市级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家庭建设协会、广州市番禺执信中学

获得市级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广州市益蕊慈善基金会、广州市南景公安民警基金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广州市工程爆破协会

获得市级 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不良资产管理协会、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广州市为本社会心理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家饰文创精品行业商会、广州市妇女志愿者协会、广州市农学会、广州市春芽公益基金会、广州市亚商善行公益促进会、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广州金融人才协会、广州市同心圆慈善促进会、广州市高尔夫球协会、广州市司法鉴定协会、广州市预防医学会、广州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广州市龙狮协会、广州市丰硕乡村助学促进会、广州市女企业家发展促进会、广州市航运法学研究会、广州市珠光霭德公益基金会、广州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广州市仁信慈善基金会、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文化促进会、广州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广州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广州市潜水协会、广州市善爱老年人协会、广州基督教青年会、广州市健佳慈善基金会、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协会、广州市金红棉文化基金会、广州信息协会、广州市公证协会、广州计算机学会、广州市易娱公益基金会、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广州市合木残障公益创新中心、广州万江文化公益促进会、广州市阳光关爱脑卒中患者康复志愿者协会、广州市财务代理行业协会、广州大自然社区健康公益协会、广州市华医大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定制家居行业协会、广州轻工业行业协会、广州市候鸟慈善基金会、广州市从化公安民警基金会、广州市新新济困公益基金会、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广州仁爱社会服务协会、广州市司法矫治协会、广州市善城社区公益基金会、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广州市道教三元宫、广州市户外广告行业协会、广州丽柏慈善基金会、广州市同道公益发展中心、广州市社会服务发展促进会、广州海峡文化交流促进会、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广州市万孚公益基金会、广州市慧基金慈善基金会、广州镇泰慈善基金会、广州市郁南商会、广州市广西岑溪商会、广州市普惠金融协会、广州市童行公益志愿服务中心、广州市游戏行业协会、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广州市明亮慈善基金会、广州市越秀教育发展基金会、广州市文化娱乐业协会、广州市励善公益基金会、广州市大湾区现代服装技术与产业发展研究院、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15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

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3号)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了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第一批).doc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第一批,共22家)

一、2012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2家)

广州市华新慈善基金会、广州丽柏慈善基金会

二、2015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1家)

广州欧初文化教育基金会

三、2016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4家)

广州市厚德教育慈善基金会、广州市英氏儿童成长基金会(原“广州市小星辰儿童成长基金会”)、广州市好百年助学慈善基金会、广州市羊城光彩事业基金会

三、2017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3家)

广州市乐善助学促进会、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广州市健佳慈善基金会

四、2018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4家)

广州市广州医科大学南山教育发展基金会、广州市易娱公益基金会、广州市万孚公益基金会、广州市善城社区公益基金会

五、2019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3家)

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广州市龙星慈善基金会、广州市励善公益基金会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5月29日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6月23日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1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

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年2月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制发《公告》。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临时行次第L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3.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一是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二是增加“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4.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二十八项“其他”项目下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5.为优化填报口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加临时行次第L19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

的填报要求。

2.为优化填报口径,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有关要求，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一）、（二）项条件，以及第（三）项或第（四）项条件中任一子条件：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

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与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二）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

关键产品（技术）是指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不可或缺的产品（技术）。

（三）企业投资主体条件：

- 1、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居于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 2、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四）企业研发生产条件：

- 1、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 3、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 4、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 5、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6、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三、上海市财税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企业认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 2020 年至该企业设立满 5 年期限内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
关键领域核心环目录

重点产业	细分领域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
	先进半导体工艺、装备和器件研发与制造
	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
	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	AI 芯片研发与制造
	智能硬件研发与制造
	智能传感器研发与制造
	开发平台、工具软件及智能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
	智能装备及材料研发与制造
生物医药	共性技术开发与技术基础服务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研发
	生物制品研发与制造
	高端中西药研发与制造
	高端医药装备研发与制造
	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
民用航空	临床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民用飞机整机及关键系统研发与制造
	航空发动机整机及关键核心部件研发与制造
	航空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试飞、适航等航空产业链配套服务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省级 2017、2018、2019 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0 年度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0〕15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市的省级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广东省省级 2017、2018、2019 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获得广东省省级 2017、2018、201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2.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2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0 年度 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0〕1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 号）规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 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有关要求, 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2.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3.爱慕公益基金会 4.爱佑慈善基金会 5.安利公益基金会 6.宝钢教育基金会 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0.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1.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2.顶新公益基金会 13.东风公益基金会 14.东润公益基金会 15.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6.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7.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8.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9.亨通慈善基金会 20.华阳慈善基金会 21.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3.开明慈善基金会 24.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26.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7.南都公益基金会 28.启明公益基金会 29.青山慈善基金会 30.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1.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2.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3.顺丰公益基金会 34.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5.韬奋基金会 36.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7.万科公益基金会 38.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9.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40.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4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心和公益基金会 43.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44.亿利公益基金会 45.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7.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49.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50.智善公益基金会 51.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2.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53.中国电影基金会 54.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5.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6.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7.中国扶贫基金会 58.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9.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6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6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6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6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4.中国航天基金会 65.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66.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7.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8.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9.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70.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71.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7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73.中国禁毒基金会 74.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75.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76.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77.中国孔子基金会 78.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9.中国绿化基金会 80.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81.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82.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83.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84.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6.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7.中国人

口福利基金会 88.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89.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90.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91.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92.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3.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4.中国医学基金会 95.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96.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7.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98.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0.中华慈善总会 101.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2.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06.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08.中脉公益基金会 109.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0.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11.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12.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13.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14.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15.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中国癌症基金会 11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中国肢残人协会 119.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20.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12月30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0 年以来,为落实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如下:

(一)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二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三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二)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一是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三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

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三) 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一是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二是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四) 其他政策

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主要内容

本次共对13张表单进行了修订。其中,对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进行调整的表单共11张,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仅修改填报说明的表单共2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调整“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项目,将“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改为“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新增“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填报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在“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下新增“28 纳米”选项,同时调整“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的填报说明。

三是调整“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填报说明，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新增“800 政府会计准则”。

(二)《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在第 39 行“特殊行业准备金”项目中新增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用于填报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三)《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等政策，优化表单结构。对“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部分，通过填报事项代码的方式，满足“扶贫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等全额扣除政策的填报需要。

(四)《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政策规定，新增第 10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第 12 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第 1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第 31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第 32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适用于填报上述政策涉及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五)《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进一步明确数据项填报口径。如，将第 1 列名称修改为“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新增第 2 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和第 18 行“贷款损失”。

(六)《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一是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大幅度缩减了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的填报范围，仅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纳税人需要填报，并将表单名称修改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同时，取消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将相关行次简并、优化至《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二是根据金融企业贷款准备金业务财务核算方式，以贷款资产和准备金的“余额”为核心数据项，重新确定了表单结构和填报规则，更好地与企业财务核算方式衔接。

(七)《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第 5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 8 年”，同时更新“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增加“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电影行业企业”选项，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八)《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规定,修改第 10 行至第 12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填报规则,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

(九)《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新增第 28.2 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 28.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填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优惠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情况。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第 28.4 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下级行次,适用于填报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规定,增加了第 32 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行次,适用于填报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十)《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表单进行全面精简,数据项由 22 项压减至 11 项,纳税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选择相应的数据项填报。

(十一)《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部分,适用于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此外,根据上述附表调整情况,同步对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和一级附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相关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为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示范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一）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二）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本通知所称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示范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三、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